

# 施政報告或落實准港人內地投票

## 推動電子登記冊 目標下屆立會選舉實施

今年立法會選舉因疫情推遲，原因之一是大批身處內地的港人無法返港投票，或造成選舉不公平。消息指，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下周發表施政報告時，或公布落實讓港人在內地投票的計劃。政府屆時會在內地設投票站，但具體地點待定；政府同時會推動投票時以電子登記冊核實選民個人資料。推行新措施須修訂《立法會選舉條例》，政府希望在一年內完成修訂，目標在新一屆立法會選舉落實。



### 施政報告前瞻

大公報記者 莊恭誠、石璐杉



▲保障包括內地港人在內的全體港人的選舉權是選舉制度改革的關鍵，技術問題並非原則問題



▲▼《大公報》早前就選舉制度改革及境外投票等議題作出系列報道



《大公報》早前報道，疫情持續的情況下，內地港人強烈呼籲政府研究在內地設投票站。消息指，政府計劃在全國多個不同城市設投票站。至於在哪些城市設投票站、共設多少個票站、如何監察等，則留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研究。但政府暫無計劃在國外設遙距投票。至於社會對於選舉流程電子化的呼籲，消息指，當局將首先推動投票時以電子登記冊核實選民個人資料，取代人手劃線，避免冒領選票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表示，特區政府會積極完善現行選舉安排，適時研究和推出優化措施，確保選舉在公平、公開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。

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表示

，若疫情持續令內地港人無法返港投票，變相剝奪其選舉權；而現時香港日益融入國家發展大局，鼓勵港人到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是大勢所趨，沒理由讓選舉權成為障礙。

**保障選舉權 技術問題可解決**

劉兆佳指出，目前特區政府經廣東計劃、福建計劃給予內地港人福利，提供了先例可循，讓內地港人投票畢竟是自己國家境內的安排，給予同等待遇較解釋得通；而海外港人可能持外國國籍，不排除外部勢力藉此介入香港選舉。

對於候選人如何拉票、電子還是實體投票、選區如何編配、是否符合通常居住等技術問題，劉兆佳認為，內地港

人投票問題的關鍵在於保障選舉權，技術問題並非原則問題，經探討後總有辦法解決，「重點是應否做、是否想做」。他亦相信，部分技術問題須通過修例處理，屆時要在立法會審議及通過，例如通常居住如何理解；而選區編配則可按當事人過往的登記地址或在港家人的住址為準，因始終存在一定聯繫。

新民黨主席、行政會議成員兼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表示，有關議題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已討論10年，不少內地港人常投訴投票難，「(在香港)坐監都投得，點解去內地唔得？而且『一國』之內很應該做，應首要安排」。她提議讓獨立人士監察投票、點票或可能需要的運送選票流程，確保選舉公平。

海外港人方面，曾任入境處處長的葉劉淑儀指出，安排他們在當地投票，最大問題是不符通常居住，因為若海外港人加入外籍，就不再是中國公民，外籍港人須每三年返港一次，方可保留香港居留權，但很多海外港人已不符此條件，而內地港人大多通常往來兩地。

至於通常居住如何理解，葉劉淑儀表示，法律上其實並無明文定義，但可參考過去案例，例如：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人員，雖在內地工作，但在港仍有居所和家人，故不排除一個人可以在兩個地方通常居住。

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認為，若反對派擔心難赴內地拉票，應自我反思原因。

## 打工仔喜訊 勞工假擬逐步增至17天

**【大公報訊】**記者馮錫雄報道：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今年一月宣布，分階段增加「勞工假」，逐步與「銀行假」看齊。消息稱，政府擬用上十年時間，逐步增加「勞工假」，平均每兩年增加一天，最終變成17天，即將在下周三的施政報告內公布有關計劃。

全港約三成勞工即超過100萬僱員，每年享有12天法定假期，俗稱「勞工假」，但相比從事文職的「白領」，每年擁有17天俗稱「銀行假」的公眾假期，兩者的假期相差五天，該五天假期包括：耶穌受難節、耶穌受難節翌日、復活節星期一、佛誕及聖誕節後第一

個周日。

根據政府年初推算，法定假期每增加一日，僱主的員工成本增加約0.34%，若一次過增加五天假期，員工成本便會增加1.7%，每年額外開支3.7億元。消息稱，經評估後，若然由政府補貼，行政支出或會達薪金的一倍或兩倍，政府傾向不會以公帑補貼，由於修例需時，預計最快2022年起實施，建議將會交由勞顧會商討。

### 商界不滿 指成本大增

勞顧會僱主代表郭振華表示，受疫情影響，本港企業仍然蝕本經營，擔

心修例後成本增加，更多企業難以經營下去。另一勞顧會僱主代表何世柱相信，商界有能力承擔每年三億多的成本，但應視乎經濟環境，調整增加假期的速度。稻苗學會會長黃傑龍坦言，增加員工假期日數，經營環境更加困難，裁員壓力更大，但若然政府堅持立法，分開十年逐步推行，也唯有無奈接受。

工會代表支持增加「勞工假」，但不滿十年時間太長。勞顧會僱員代表周小松質疑，相關討論已經長達十年以上，不能再拖，五天假期復活節佔三天，聖誕節及佛誕各佔一天，將三個節日分拆三年，盡快落實。

## 工聯會促再培訓津貼加到九千

**【大公報訊】**疫下全港約25萬人已淪為失業大軍，政府新一份施政報告即將公布，工聯會促請政府從有津貼的培訓計劃着手，優化僱員再培訓局去年底推出的「特別·愛增值」計劃，如將再培訓津貼提高至9000元、放寬報讀限額，甚至長遠將計劃恒常化，讓更多失業人士受惠。

領隊導遊成為疫下失業重災區，入行10多年的導遊Kelly去年六月起被迫停工至今。收入大減期間，只能報讀「特別·愛增值」計劃課程，邊進修邊領取津貼作幫補。不過，由於報讀課程已達至上限，無法再領津貼，Kelly的生

活又重回昔日困境。

工聯會副理事長、職訓就業委主任陳鄧源稱，計劃讓失業人士增值自己，以便求職轉業，亦可獲得培訓津貼作生活補貼，實一舉兩得。他期望，政府盡快落實第三期計劃，同樣要求培訓津貼的上限，由5800元提升至9000元，以及放寬報讀限額，讓有需要人士可以多方面嘗試，有助其日後轉職發展。

工聯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副主任李忠澤表示，青年失業率高企，建議將僱員再培訓局現有的「青年培訓課程」，增設至愛增值計劃內，令青年通過課程提升就業技能，提高就業機會。

## 中槍青年或認暴動罪

**【大公報訊】**去年10月1日涉嫌參與荃灣暴動及襲警，而被警員槍傷左肺的中五男生曾志健，涉受傷前襲擊兩名警員而被控兩項襲警罪，他又與另一名理工大學博士生同被控暴動罪，案件昨在區域法院提訊。庭上透露，曾志健有可能會認罪。

### 曾申請法援被拒

控方昨天庭上透露，正與辯方商討控罪及案情細節，若達成共識，18歲被告曾志健「應該會認罪」，曾志健的代表律師未有反對控方的陳詞。同案26歲理大博士生邱宏達的律師則稱，昨天才得悉曾志健的答辯意向，認為可能會影響邱的抗辯，故要求押後再處理。

法官高勁修決定批准兩名被告繼續保釋至12月22日再訊，屆時再處理兩人的答辯意向。曾志健在庭外向記者表示，與律師商量後，認為認罪是最好的決定。



▲曾志健在庭外聲稱，與律師商量後，認為認罪是最好的決定  
大公報記者凱楊攝

## 食署速拆國旗 懶理「台獨」旗



▲洪先生自發準備了近300面國旗，與60多位朋友在國慶前兩日開始在多處街道升掛國旗



▲自發張掛國旗的行動發起人洪先生表示，他在燈柱頂張掛國旗，高度遠高於雙層巴士，不會影響道路使用者安全  
大公報記者攝

**【大公報訊】**綜合點新聞、記者龔學鳴報道：有網民在社交媒體爆料，本港多處地方公然出現涉「台獨」內容的橫幅，卻不見食環署人員拆除。但國慶當日有市民自發懸掛國旗，食環署卻當日立刻拆除。有政界傳媒界人士和市民認為，食環署在處理國慶旗幟和疑涉「台獨」橫幅的效率大相逕庭，批評食環署持雙重標準、選擇性執法。

資深傳媒人屈穎妍撰文指出，在屬於中國的土地上，有些國家共識是絕對不容置疑的，譬如：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又譬如：世上只有一個中國。

當那面寫有所謂「慶祝雙十國慶」的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大刺繡掛在幾個港鐵站外，明顯就是要挑戰一個中國原則、要為分裂國家的底線測試水溫。

屈穎妍表示，相關旗幟掛了大半天竟絲毫無損，就像過去一年滿街滿巷的黑暴連儂牆，無人敢碰。她認為，有人竟藉所謂雙十，再次測試香港國安法底線，「而首先試出來的，就是公務員的忠誠與責任。」

### 涉選擇性執法 劉利群應解釋

「23萬監察」召集人、工聯會前立法會議員王國興接受點新聞訪問時，對食環署選擇性執法的舉動

予以譴責，要求食環署署長劉利群向公眾作出解釋。王國興表示，黑暴肆虐期間，相關部門對街道上所謂反中亂港的文宣一度放任不管，甚至擺出一副「嘆慢板」的嘴臉，顯然是在縱容亂港暴徒，如今市民自發宣傳國慶反而受到「打壓」，令人不悅。他指出，值得注意的是，食環署署長劉利群的丈夫是社聯總幹事蔡海偉，蔡海偉曾多次參與亂港活動，劉利群有必要向公眾解釋相關事宜。

網民「Simon Chan」對食環署的所作所為感到「非常憤怒」，直言相關工作人員「不知所謂」，「展示國旗慶祝國慶乃市民表達家國情懷的正常行為，且懸掛的國旗沒有影響公眾安全。」

「Connie Lam」認為，在人來人往的港鐵站外、交通要道等地方公然宣揚「台獨」實在過分，「影響太惡劣了，今次食環署一定要解釋清楚。」

黑暴亂港期間，「流膿牆」嚴重破壞市容市貌，有市民表示，曾向食環署等部門作出「數之不盡」投訴但都沒有後續進展，最終只能自發組織街坊市民行動起來，出心力出錢，在各區街頭清理所謂黑暴文宣。

大公報就相關情況向食環署查詢，惟截稿前未獲回覆。

## 修例風波暫2266人被檢控

**【大公報訊】**警方昨日公布修例風波中被檢控者的數據，警方表示，自去年6月9日至今年9月30日，共有10039人涉嫌在修例風波中的罪行被捕，當中2266人被檢控，635人已完成司法程序。

### 暴動罪佔最多

警方指出，在修例風波中，警方一共拘捕了10039人，共檢控了2266人。被檢控

的首三位罪行分別為「暴動」(691人)、「非法集結」(399人)及「藏有攻擊性武器」(331人)。其中，635人已完成司法程序，並有532人(84%)須承擔法律後果(包括被定罪、簽保守行為、獲頒照顧或保護令)。

警方亦提醒，在疫情期间，市民除了要保持社交距離外，更要與罪惡保持絕對距離。

犯法須負刑責，切勿以身試法。